

新竹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12 年 7 月 20 日		
· 填表人姓名：蔡麗雲 職稱：約聘法務員 電話：03-5216121 轉 453 e-mail:2266@email.gov.tw 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法制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各機關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應依本表進行法案性別影響評估；廢止自治條例，或配合組織變更整批作業、單純制修之自治條例，得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二、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三、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貳、主管機關	新竹市政府	主辦機關 新竹市政府(行政處法制科)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本府為統一新竹市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及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並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至今。為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自治規則發布後之程序規定，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並依行政院編印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內容，調整體例及本府法制作業規範，以符現行法制作業體例，使本市法制程序更臻明確，俾利本府暨所屬機關有所依循，爰擬具本修正草案。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 因地方制度法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第二十七條有關自治規則發布函報備查及查照之規定，現行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與前揭規定未完全相符。 2. 為配合現行實務法制作業體例，調整本府行政規則法制程序。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辦理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為符合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及本府法制程序之明確。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無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為符合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及本府法制程序更臻明確，俾利本府暨所屬機關有所依循。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目	說明		備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本自治條例為本府為統一新竹市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及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管理而制定，且與性別無關，故未對外意見徵詢。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p>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p>	<p>本自治條例為本府為統一新竹市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及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管理而制定，且與性別無關，故未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p>	<p>(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p> <p>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p>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目	說明	備註	
7-1 成本	無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7-2 效益	無，本自治條例與性別無關。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次修法係為符合地方制度法規定及完備法制程序，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次修法係為符合地方制度法規定及完備法制程序，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次修法係為符合法律規定及完備法制程序，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	本自治條例與性別無關，故未做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1. 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

<p>議題</p>		<p>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https://www. gender. ey. gov. tw/research/)、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 gender. ey. gov. tw/gecdb/)、中央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 gov. tw)。</p> <p>2. 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p> <p>3. 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p> <p>4. 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p>
<p>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p>	<p>本次修法係為符合地方制度法規定及完備法制程序，符合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p>	<p>1. 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p> <p>(1) 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p> <p>(2) 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p> <p>(3) 「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p> <p>2. 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 3 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p> <p>3. 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p> <p>4. 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p>

		<p>(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p> <p>(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p> <p>(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5. 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p>
<p>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三」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p>		
<p>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p>		
<p>9-2 參採情形</p>	<p>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p>	
	<p>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 (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 請勿空白):

已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p>■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p> <p>■2. 現新竹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名單。</p> <p>■3. 現任或曾任新竹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p>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 年 7 月 20 日 至 112 年 8 月 12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秦季芳，國防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 專長領域：家事法、性別暴力防治、性別與法律、性別主流化、CEDAW
11-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案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局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合宜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p>1. 本自治條例係就法規標準而訂明於自治條例，以符法制作業體例，俾使法制程序更臻明確，以利所屬機關依循。事涉法規之標準之抽象規則，較不及於具體措施或市民個別權利義務，故與性別較無直接相關。以上評估並無問題。</p> <p>2. 惟建議可視情況效法 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第四條第二項，增訂相關規定，使其他之市法規草案在制定或修正時，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因該規定可使市政府及各機關提列草案時，須先為性別影響評估，得以事先檢視有無符合性別主流化之目標，以落實性別平等之考量，成為對各單位具拘束力之依據。</p>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 秦季芳 _____</p>	